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陳玉瓊
電話：02-23228199
傳真：02-23414283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692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旨揭條文經本部以110年12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92160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
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桃
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苗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
政訴訟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
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金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社團法人臺北
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
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
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
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
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
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
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
蓮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
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
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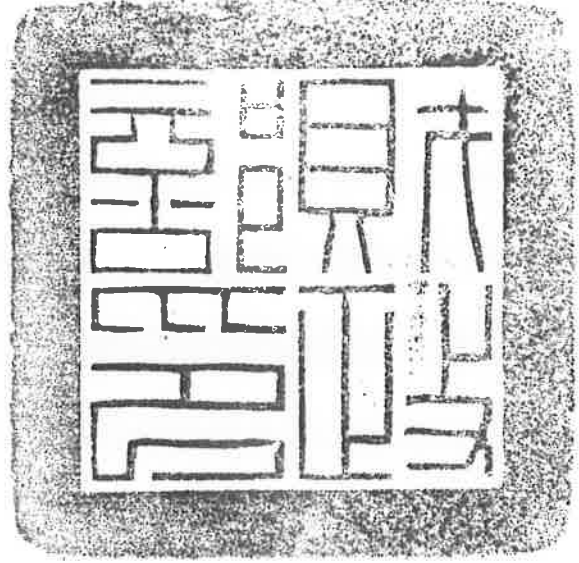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692160 號



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第十五條。

附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
法」第十五條

部長蘇建榮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前項在職訓練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制。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第一項在職訓練者，在職訓練辦理機關(構)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名稱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十一日，部分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鑑於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指引，視訊課程有其必要，亦為未來發展趨勢，可使處於異地之師生透過視訊同步進行教學及討論，並可藉由規範受訓學員實名參訓且全程開啟視訊鏡頭，及記錄人員進出教室時間，確保渠等全程參與，達成與傳統實體課程相同之施訓效果，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定明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p> <p>前項在職訓練<u>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u>，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制。</p> <p>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第一項在職訓練者，在職訓練辦理機關(構)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p>	<p>第十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p> <p>前項在職訓練以實體課程為限，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制。</p> <p>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第一項在職訓練者，在職訓練辦理機關(構)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視訊課程為未來趨勢，可使處於異地之師生透過視訊同步進行教學及討論，並藉由規範受訓學員實名參訓且全程開啟視訊鏡頭，及記錄人員進出教室時間，確保渠等全程參與，達成與傳統實體課程相同之施訓效果，爰修正第二項，將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由「以實體課程為限」修正為「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p>